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17-061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时间与进展安排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，证券代码：002545）于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、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及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1月4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1月4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，

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。同时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- 2、有关资产重组的意向文件；
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8日